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02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宇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惟民事訴訟法設訴訟救助制度，乃基於法治國原則、社會國原則及平等原則，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使其有平等接近及使用法院之機會，以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之保障及財產權之保護。故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案列：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00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伊因遭相對人囚禁於泰國，毆打、強迫支付贖金與簽發本票，伊帳戶內之金錢亦遭相對人全數提領，且遭雇主解僱，已無任何財產，並負債甚鉅，無力支出本件訴

訟費用等語。

三、查本件抗告狀繕本及證據前已送達相對人，本院復於民國115年7月17日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經合法通知迄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已賦予相對人合法聽審權，先予敘明。又依抗告人所提勞保被保險人投保紀錄、銀行帳戶APP頁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銀行帳戶APP通知頁面（見本院卷第43至44、61、15、17至37、39至41頁），可知抗告人自114年11月26日起即經雇主退保，已無穩定之收入，名下亦無任何財產，卻積欠數銀行合計數百萬元之債務，而有資不抵債之情形。依其財產狀況及積欠銀行債務之不良信用，堪認抗告人已釋明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而抗告人前曾以遭詐騙、擄人勒贖、人口販運等理由請求銀行同意延緩清償獲准，亦經其提出銀行回覆抗告人陳情暫停及延後進行催收函文及載有「依抗告人所述及提出相關資料，確實在泰國受非法拘禁之緣故無法回台工作」等語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49、65頁），則抗告人以其被迫簽立本票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執行程序之本案訴訟，未經調查審認前，尚難逕認顯無勝訴之望。依首揭說明，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法院未及審酌上情，以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為由，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晉良